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漯市监药函〔2022〕13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实名登记销售 工作的通知

各县局、分局：

现将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实名登记销售工作的通知》（豫药监药流函〔2022〕211号）转发给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日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豫药监药流函〔2022〕211号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实名登记销售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知要求，现就疫情防控“四类药品”实名登记销售工作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全省零售药店允许销售“四类药品”，并实行实名登记报告制度，零售药店销售“四类药品”要按要求对销售情况进行登记上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四类药品”销售登记小程序一经上线，所有零售药店要立即登录使用，认真采集填报相关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既要方便群众购药，又要更好发挥疫情防控“哨点”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数据信息。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药品零售企业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哨点工作指南（修订版）的通知》（豫疫情防指〔2022〕156号），统筹考虑疫情防控、方便人民群众用药和稳定经济发展等方面工作，切实履行

指南规定的各方责任，严格落实“四类药品”销售实名登记报告制度，杜绝出现误报、瞒报、漏报等情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